



2025 年新县浒湾乡郑店村光伏产业项目

供货安装合同

发 包 人： 新县浒湾乡人民政府

总承包人： 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目 录

一、 合同协议书	3
二、 工程项目	3
1. 工程名称	3
2. 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	3
3. 工程内容	3
三、 系统总造价及其支付方式	3
1. 系统总造价	3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3
四、 工期	3
五、 供货及安装施工	4
六、 责任范围	4
1. 甲方责任	4
2. 乙方责任	4
七、 管理维护、维修	5
八、 违约责任	5
九、 其他	5

一、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 新县浒湾乡人民政府

总承包人（乙方）： 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2025年新县浒湾乡郑店村光伏产业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2. 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河南省新县浒湾乡郑店村。

3. 工程内容

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设计（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的形式由乙方承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系统功能、设备材料，承包整个系统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和调试，并包通过有关技防办部门的验收。

三、系统总造价及其支付方式

1. 系统总造价

本光伏工程总造价为：壹佰陆拾捌万圆整（普通发票）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现金结算 ☐ 银行转账 ☐ 对公账户 ☒

四、工期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收到甲方30%预付款后，4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以通过用户或甲方代表初步验收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结

算价款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重新确定竣工日期。

- 1)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 2) 因设计图纸修改，增加了工程量，而受影响时。
- 3) 因停水、停电等，或雨、雪、雷电等天气不能施工时。
- 4) 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而受影响时。
- 5)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交出施工场地和接通施工用水源、电源时。

五、供货及安装施工

乙方提供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装规范进行施工。

六、责任范围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必要的场地及用水、用电，保证道路畅通。处理并协调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 2) 甲方可以组织人员对工程设备器材等进行验收，安装调试结束后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 4)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停工、误工损失。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施工规范保证施工质量，保证安全施工、按时完工并交付使用，施工期间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等保管工作，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不得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水电设施等，一旦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

3.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工程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因施工产生的垃圾。

4. 如需并网，乙方为甲方代理申请并网，甲方需提供并网相关符合规定的并网材料。

七、管理维护、维修

1. 本光伏发电系统整套保修期为两年。光伏系统中易损易耗品及附件不在保修范围：附件包括（断路器、隔离刀闸、雷击浪涌器、交流接触器、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等类似产品）。自工程完工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甲方自行管理。

2. 保修期内，如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2小时内派员维修。

3. 免费维修期内人为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维修成本费。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自行拆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如：线路、零件等）后造成损坏；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安装或维修而引起的故障损坏。

4. 本工程系统若由于系统器材质量问题而影响工程验收，乙方必须无偿更换、返修，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一方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县许湾乡人民政府 (签章)

表: 邦成

话: 15978538818

郑凡

159785388/8

行:


 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表： 时变
 话： 0371-67213358

时变

0371-67213358

州二七区苑陵街 16 号 9 层 900 号

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702020309200008647

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

經濟學

7025.10.15